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1號

原　　告　御國帝堡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蘋

被　　告　張家祥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98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張家祥、張國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